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定。

第二條 凡具競賽項目專業知識與技術者，皆可擔任本校主辦之各類運動競賽裁判，並得支領裁判費。

第三條 支給標準數額表—依據行政院制定之標準：

級別	金額／天	金額／場次
國家級裁判	1500 元／天	400 元／場次
省（市）級裁判	1200 元／天	
縣（市）級裁判	1000 元／天	
全國性競賽	1200 元／天	
省（市）級競賽	1000 元／天	
縣（市）級競賽	800 元／天	

第四條 校內運動競賽裁判費比照縣（市）級競賽，全天 800 元整；1 場 400 元整，若以場次計算其金額不得超過單日總金額之給予。

第五條 校內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並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第六條 倘本校主辦校際運動競賽，裁判費之發給則視上級指導單位之規範而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